

东港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东土征〔2021〕3号

202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21〕1133号文件，批准东港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0.9885公顷。为进一步实施用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具体工作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长山镇光复村，东港市长山镇精神病院西侧，总面积0.9885公顷，征收土地的范围及四至详见已公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征收时间

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土地实施具体征收行为。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补偿标准：5万元/亩。
2. 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等安置方式。

四、其他工作安排

1. 市政府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专户，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可持有关材料到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取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并做好登记工作。

2.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政府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3.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4. 凡自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项目征收土地区域内实施抢栽、抢种、抢建等不当增加征收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补偿。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